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898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陳正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407,017元及239,04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陳正針分別於民國(下同)110年2月24日及民國(下同)110年12月15日向聲請人借款2筆1. 新臺幣1,000,000元整(放款帳號00000000000000)：，借款期間自民國(下同)110年2月24日起至民國(下同)115年2月24日止分60期清償完畢，利息自撥款日起以年息百分之6.500固定計息。2. 新臺幣390,000元整(放款帳號00000000000000)：，借款期間自民國(下同)110年12月15日起至民國(下同)115年12月15日止分60期清償完畢，利息自撥款日起以年息百分之9.880固定計息。(二)、惟債務人該所借款自民國113年3月15日起即未依約繼續繳付，尚欠聲請人本金共646,065元未還，依債務人與聲請人簽立之借款契約書之約定，立約人在聲請人銀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聲請人據此要求債務人清償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詎料未獲付款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法債務人自應負清償本息

01 及其違約金之責任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
02 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
03 償。釋明文件：借款契約書影本乙紙及繳款明細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

08 附表
09 113年度司促字第003898號

10 利息：

1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07017 元	陳正針	自民國一百 一十三年四 月二十四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六點五
002	新臺幣 239048 元	陳正針	自民國一百 一十三年三 月十五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九點八八

12 違約金：

1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407017 元	陳正針	自民國一百 一十三年四 月二十四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十，逾期超 過六個月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

					二十，按期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002	新臺幣 239048 元	陳正針	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五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